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：

（一）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、玉米加工产品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。

（二）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。

（三）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。

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本通知第一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第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56

